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16號

原告 鄭素宜

被告 陳煒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權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8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